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召开会议及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	---	----------	---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8	0	0	3

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事项
1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性意见》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性意见》
2	2015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	201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2015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5年度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

间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的了解与查阅，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表决。2015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履行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

使用、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听取了他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十分重视对自身履职能力的继续提高，2015年，本人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和深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参加公司和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方面和公司法人结构治理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有助于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2015年，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本人建议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在公司经济管理班子的带领下，积极发挥公司的品牌、资金、技术、规模等优势，在继续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研究新产品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其他事项

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明高

电子邮箱：lmg@bdo.com.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明高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